

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2021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二、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文化和旅游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技术支持、保障和服务工作。

具体职责包括:

1. 负责部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设施设备及相关信息化资产的配置、管理和维护,承担部机关网络安全的技术监管、支持和保障,指导和支撑部直属单位网络安全技术工作;
2. 负责统一规划、建设、管理、运行、维护部机关政务和业务网络系统;
3. 负责建设和运维部政府门户网站,推动部直属单位及地方文化和旅游部门间的网络连接、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
4. 研究制定部电子政务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文化和旅游行业电子政务建设;
5. 负责文化和旅游基础资源库建设,推动大数据应用,提供信息服务和辅助决策支持。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和保障;
6.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应用研究、交流和培训,推动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创新和发展;
7. 完成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设立 10 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

财务处、发展研究处、网络安全处、监督管理处、数据业务处、设施设备处、网站管理处、系统运行处、平台管理处。

纳入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包括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二、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86.79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	6,495.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192.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	165.40
四、事业收入	4	943.06		16	
五、经营收入	5			17	
六、其他收入	6	46.22		18	
	7			19	
本年收入合计	8	7,876.07	本年支出合计	20	6,854.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9		结余分配	21	48.8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801.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1,774.74
	11			23	
总计	12	8,677.78	总计	24	8,677.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76.07	6,886.79	0.00	943.06	0.00	0.00	46.2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01.73	6,522.18		933.33			46.22
20701	文化和旅游	7,501.73	6,522.18		933.33			46.22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8.00	698.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594.00	2,59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15.73	436.18		933.33			4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8	206.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88	206.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27	155.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61	51.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46	157.73		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46	157.73		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73	100.00		9.73			
2210202	提租补贴	5.63	5.63					
2210203	购房补贴	52.10	52.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54.18	1,725.16	5,129.03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95.90	1,366.87	5,129.03			
20701	文化和旅游	6,495.90	1,366.87	5,129.0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5.45		685.45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566.01		1,566.0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85.77	1,366.87	21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88	19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88	19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8	137.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0	5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40	165.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40	16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35	110.35				
2210202	提租补贴	5.49	5.49				
2210203	购房补贴	49.56	49.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86.79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5,565.21	5,565.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192.88	192.88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	155.68	155.68		
	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5			16				
本年收入合计	6	6,886.79	本年支出合计	17	5,913.76	5,913.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801.7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1,774.74	1,774.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801.71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0			21				
总计	11	7,688.50	总计	22	7,688.50	7,688.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13.76	784.73	5,129.0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65.21	436.18	5,129.03
20701	文化和旅游	5,565.21	436.18	5,129.0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5.45		685.45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566.01		1,566.0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55.08	436.18	21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88	19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88	19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8	137.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0	5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68	155.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68	155.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63	100.63	
2210202	提租补贴	5.49	5.49	
2210203	购房补贴	49.56	49.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收入总计 8,677.78 万元

2020 年度总收入 8,677.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876.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886.79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2020 年度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99.31 万元，增长 30.2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本年增加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迁移、中央基建投资项目预算。

(2) 事业收入 943.06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网络安全、系统运维等技术服务费。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 59.51 万元，增长 6.74%，主要原因是：网络安全管理服务需求有所增长。

(3) 其他收入 46.22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医疗费补助、利息收入等。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 41.16 万元，增长 813.43%，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 2018、2019 年度医疗补助款。

(4) 年初结转和结余 801.71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信

息中心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全部为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 支出总计 8,677.78 万元

2020 年度总支出 8,677.7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854.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6,495.90 万元。

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人员工资和单位日常运转以及履行“三定”方案赋予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的职能而开展各项专业业务活动支出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00.99 万元，增长 18.22%，主要原因：根据工作任务安排，增加中央基建项目投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2.88 万元。

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减少 205.23 万元，下降 51.55%，主要原因是：2019 年一次性补缴了准备期职业年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65.40 万元。

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97 万元，增长 9.22%，主要原因是：执行国家统一规范的津贴补贴政策，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增加。

(4) 结余分配 48.86 万元。

主要是文化和旅游部信息

中心按照规定从本年非财政拨款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74.74 万元。主要是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按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结转。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13.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5,565.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8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9%，主要原因是：2020 年预算执行中调整增加项目财政拨款。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56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4%，主要原因是：2020 年预算执行中调整增加项目财政拨款，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7%，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192.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15%，主要原因是：按国家统一规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降低，实际支出相应减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155.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0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提租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4.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6.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48.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3.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0.4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3.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6.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8.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98%。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

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从本年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用于文化和旅游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保障、政府网站群建设运维的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用于文化和旅游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文化和旅游信息基础数据库系统、电子政务平台升级改造、政务服务系统整合对接及改造、综合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的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

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